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参加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 的 项目名称：裕民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裕民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